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7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谨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